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五)

第一零陸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一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二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督導舒遠慧，科員劉家楨，台灣省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張世樵，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課長陳元吉，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督察長黃寶麟，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局長張毓中，分局長劉文濤，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山地警務室主任李仲甫，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課長楊建民，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山地警務室主任楊杏元，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分局長鍾發能，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陳大東，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秘書嚴益敬，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馬蔭生，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分局長何琦，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課長巴英懷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琦爲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分局長，劉家楨爲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分局長，李仲甫、楊杏元爲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

分局長，舒遠慧、巴英懷、楊建民爲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分局長，黃寶麟爲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課長，張世樵、陳元吉、嚴益敬爲分局長，劉文濤爲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分局長，鍾發能爲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分局長，陳大東爲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分局長，馬蔭生爲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分局長，張毓中爲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五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督察孫賢孚，台灣省鐵路警察局督察長劉林華，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山地警務室主任陳永遠，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督察長呂世鏡，分局長余書炎，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督察長李本坤，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督察長黃劍湖，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督察長方士庭，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世鏡爲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副局長，王斌甫爲副分局長，方士庭爲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副局長，陳永遠爲副分局長，孫賢孚爲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副局長，李本坤爲台灣省南投縣警

察局副局長，黃劍湖為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副局長，劉林華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副局長，余書炎為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副局長，陳祥安、黃種八為副分局長，潘學溫為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港務警察所副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編審劉超雲，科員林昭標，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組長王恩毅，台灣省警察學校總隊長周痴，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秘書成麟昭，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秘書顏自超，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山地警務室主任鄭文杰，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課長陳漢濤，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分局長胡務熙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啓亞為台灣省鐵路警察局副局長，顏自超為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副局長，鄭文杰為副分局長，王協五為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副分局長，陳漢濤、趙鎮、林昭標為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副分局長，胡務熙為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副局長，彭需辰為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副分局長，黃瑞華、王恩毅為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副分局長，成麟昭、劉超雲為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副分局長，周痴為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副局長，梁炎為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港務警察所副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科員劉永渠，台灣省鐵路警察局秘書韓清濂，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山地警務室主任高陞龍，台灣省苗栗縣

警察局副分局長鄭文杰，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分局長高松壽，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秘書蕭延禧，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秘書潘良高，分局長陸友仁，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課長黃尚宇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清濂為台灣省鐵路警察局安全室主任，陳國輝為台灣省工礦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任光德為組長，劉翼雲為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分局長，鄭文杰為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潘良高、高陞龍為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副分局長，蕭延禧為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課長，高松壽為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副局長，劉永渠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戶口室主任，陸友仁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分局長，黃尚宇為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李騰、張書杞、趙伯英以外交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為秘書處專員魯顯恕，科員蕭大炎，預算委員會科長張成仁，科員俞玄軍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張成仁為預算委員會秘書，俞玄軍為科長，魯顯恕為教育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以蕭大炎權理秘書處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李德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鳴珂為內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勉亭為財政部稽核，趙伯香、劉聲濤為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雲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埔里榮民醫院會計主任李國福，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玉里榮民醫院會計主任閻中孚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路延年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存信為台灣省委任職務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組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卅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二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十月廿三日(48)院台(參)字第三九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倪岩因教員不續聘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卅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二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六八號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月廿三日(48)院台(參)字第三九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倪岩因教員不續聘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卅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二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十月廿三日(48)院台(參)字第三九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大秦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等代表人石鳳翔等因所得稅帶征防衛捐列支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卅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二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月廿三日(48)院台(參)字第三九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大秦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等代表人石鳳翔等因所得稅帶征防衛捐列支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八教字第六二九一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茲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行政院為策劃並促進全國原子能及有關科學之研究與發展暨主持有關「原子能」之國際合作事宜，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特設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委員十一至十五人，除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行政院院長就國內原子科學專家學者中遴聘之，除專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除主任委員為開會時當然主席外，其他常務委員由院長於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會期由該委員會視事實需要訂定之。
 -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遴聘兼任，兼承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第七條 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就教育部或其所屬機關現有職員中調用之，並得視必要分組辦事。
 -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項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之，均為無給職。
 -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伍拾肆號
四十八年十月三日

原告 倪 岩 住台灣嘉義市啓明新村三十六號
被告官署 教育部
右原告因教員不續聘事件，不服教育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附帶請求均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原服務於嘉義縣立大林中學梅山分部，充任教員，四十六年上學期，為學生成績事件，發生糾紛，經嘉義縣政府命令該校自第二學期起不得再予續聘。原告不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經決定駁回後，又向教育部提起再訴願。教育部決定將訴願決定撤銷，原告又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在嘉義縣立大林中學梅山分部充任教員，四

十六年上學期，本校一年級學生邱富士因上學年成績，有四科不及格，應留級，原告為維護教育莊嚴，乃報請縣政府處理，校長劉慕唐即請另外教員更改該生成績為及格，縣議會據議員黃永欽之捏詞，轉函縣政府，請將原告解聘，該府准其所請，乃令學校自四十六年第二學期起不得再予續聘，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訴願，經決定駁回後，又向教育部再訴願，教育部於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台(47)參字第一七一九一號決定主文「原訴願決定撤銷」。原告奉到決定書之後，即向縣政府請求復職，但因決定無復職明文，縣政府不予置理。原告乃呈請教育部補充決定，因未遞准，故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平反，并附帶請求賠償金錢及精神上之損失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本案再訴願書敘明「再訴願人訴願目的，并非對是否續聘問題，而在於縣政府此項命令是否合法問題。」本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指明嘉義縣政府根據縣議會來函命令學校不予續聘為不當，是再訴願人已達其目的。學校聘任教員，有其聘約期限，即在聘約有效期間屆滿前，無正當事由解聘是則依司法院解字第二九二八號解釋，得提起民事訴訟，今聘期已滿，雖其通知手續不合，其契約關係業已終止，自無恢復工作之可言。在現行教育法令上，并無此項恢復工作規定可以依據，再依訴願法亦無作補充決定之規定。本部於再訴願決定以後，對所請補充決定一節，通知未便辦理，於法自無不合。茲再訴願人於達其訴願目的以後，復於法令規定以外，另生枝節，顯屬無理，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於四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收受被告官署之再訴願決定書，雖遲至同年四月十三日始向本院提出行政訴訟書狀，但查其於同年二月十三日，即曾向被告官署提出書面，申請補充決定，對原決定表示不服之意。應視為原告於法定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內，已有行政訴訟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應仍予受理，合先說明。按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或決定，致損害其權利，為先決要件，人民對於撤銷原訴願決定之再訴願決定，固非

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但要以此再訴願決定違法，且有損害其權利者為限，否則即屬欠缺訴訟法則上之權利保護要件，其起訴不能認為有理。本件原告因原任教員不續聘事件，不服嘉義縣政府對嘉義縣立大林中學之命令，訴願於台灣省政府，雖遭決定駁回，然該訴願決定經原告提起再訴願時，已由被告官署予以撤銷。此項再訴願決定，實與原告提起再訴願之目的相符，更無損害原告權利之可言。至原告主張被告官署未另為具體決定，致原告不能回校恢復職務一節。查再訴願決定既已將原訴願決定撤銷，而原告之原訴願依然存在，自應由受理原訴願之官署另為合法適當之決定，再訴願決定認再訴願有理由時，僅撤銷原訴願決定使另為決定而不自為具體之處分者，既非法所不許，被告官署之該項再訴願決定，自尤不能指為違法，姑不問嘉義縣政府下達嘉義縣立大林中學之命令，指示於第二學期起不得續聘原告為教員，是否得認為該縣府對原告所為之處分。既經原告一再提起訴願，由被告官署為有利於原告之決定，撤銷原訴願決定，無違法及損害原告權利之可言，準諸首開說明，原告對於該項再訴願決定，自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又查提起行政訴訟，固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但原告提起之行政訴訟既應予駁回，其損害賠償之附帶請求，即無所附麗；況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係以教育部為被告官署，而其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則又係向嘉義縣政府為之，二者主體不同，其請求尤非正當，自屬無可准許，應併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附帶請求均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伍拾伍號
四十八年十月八日

原告

台灣大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石鳳翔 住台北市南陽街八號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舜文 住台北市新生南路一五一巷十二號

五

彰化紗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馬俊德 住台北市武昌街二段一二四號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有庠 住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九八巷十二號

二號

新台灣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占春 住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五號

華南紡織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勤誠 住台北縣北投新民路六五號

大同製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挺生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四十二號

中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雲程 住台北市中正路五〇五號

王庸會計師

共同訴訟代理人

財政部

右原告等因所得稅帶征防衛捐列支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等因四十四年度民營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防衛捐列支事件，對於台灣省政府函准被告官署（44）台財稅發字第一八五五號函，略以「暫仍沿向例移為次年度之費用出帳，俟所得稅法修正後，應列作盈餘分配」，認為與會計法商業會計法對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等規定不合，請准將是年度應繳防衛捐，改作當年度費用列支，嗣經被告官署以（45）台財稅發字第二八二五號通知，「關於民營業四十三、四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列支問題，本部原係依據台灣省政府函轉該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提案請求，并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暫仍沿向例移為次年度之費用出帳，俟所得稅法修正施行

後，此項民營事業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應即照公營事業一律辦理，列作該年度之盈餘分配，并由本部函復台灣省政府在案，所請將四十四年度民營事業所得稅附征防衛捐，列作當年度費用出帳一節，仍應依照上述規定辦法辦理」等語，通知原告等遵照辦理，前因原告等不服，一再提起訴願，均被以程序不合駁回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認其訴願程序并無不合，予以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應由被告官署另為實體上之決定，茲因原告不服實體上之再訴願決定，仍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爰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甲）不服行政院四十八年度訴字第一五七八號決定書，未針對聲明事項，作正面之准駁部分，查四十四年度民營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應列為費用出帳，已為不爭之事實，所不同者祇原告等以法律（會計法商業會計法所得稅法等及行政院四四會五字第一〇三七號令，前直接稅處渝處字第二一四二號訓令）為依據，及投資人之權益，應受合法保障等理由，認為應在當年度出帳，而被告官署堅持須在下一年度出帳，致引起爭端，行政院自應就此加以審究，以求得合法合情之決定，乃反謂「若對財政部規定移作次年度（四十五年）費用出帳，有所不服，即應於當年度（四十四年度）盈餘項下分配，而非當年度費用出帳」，不知此一含義，無異否定被告官署以往所作移入次年度費用出帳之決定為不合，從而證明原告等之請求為正當，至四十四年度所得稅附征防衛捐准作費用出帳，係行政院授權被告官署之行為，要不宜於此時發生出帳時期之爭執，而變更初衷，置原告等於民營事業之外，蒙受損害，須知四十四年度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五十，如就稅額附加三成防衛捐，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較之行為時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百分之三十，已超過一倍以上，此所以有台灣省議會之請求，行政院向被告官署之請，准其變更辦理，原為「鼓勵民間投資與起減輕稅負」之行政措施，用意至善，乃何獨對原告等指示，應可作費用列支之防衛捐，改入當年盈餘項下分配，豈非自反其「盈餘分配與費用列帳不能混為一談」之見解與立場，從而其所作「四十四年

度防衛捐作為當年度費用列帳不應准許」之結論，顯難成立。(乙)關於本案原持實體理由部分，查會計法第四十四條商業會計法第六條及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均規定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前直接稅處亦曾以渝處字第二一四二號訓令解釋，「上屆所得稅不得列為本年開支」在案，則與所得稅同屬一脈之防衛捐，既係依照所得額核計，隨同帶征，而其征收辦法第六條，復規定即在所得稅單上加蓋帶征防衛捐字樣，不另給收據，其性質自與所得稅同屬一物之兩面，不可分離，換言之，所得稅列作當年度之盈餘分配其所附帶之防衛捐，自應歸屬當年度之費用出帳，要無疑義，因之行政院台四會五字第三〇三七號令復明白規定「其以上年度業已發生權責之防衛捐，移作下年度費用出帳，更屬不合」，尤屬顯然，今以上年度已發生權責之防衛捐，移作下年度費用出帳，係出諸被告官署之命令規定，於法既無所據，且與會計法等之立法本旨相反，於上引院令更顯有違背，又以投資人之權益言，某一年度發生之盈餘，自應屬於該年度投資人之所得，倘將某一年度所帶征之防衛捐，移為次年度之費用，則當年度更迭股權轉讓時，不啻應屬上年度投資人之損失，轉嫁予次年度投資人負擔，豈得謂公，又自四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實施修正所得稅法，民營事業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既經明定與公營事業同樣列作盈餘分配，則在同一年度內勢將負擔上年度及本年度兩年之防衛捐，時輕時重，亦非事理之常，對於投資人之權益，影響尤甚，又按四十四年度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五十，而四十五年度最高稅率修正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前後兩年高低不同之稅率核算，各該年度之所得稅額與隨所得稅額帶征之防衛捐，其稅負自亦高低不同，茲設例說明之，設有某民營事業，其在四十四年度之所得額為三百萬元，依該年度稅率計算，防衛捐為三四九、二八六、四〇元，(所得額 3000,000.00 × 稅率 50% - 累進差額 335,712.00 × 防衛捐率 30% = 帶征防衛捐額 349,286.40) 如能在當年度以費用出帳，(并依後節建議防衛捐在當年度所得額內扣算之公式計算) 則因稅率(百分之五十)較高之影響，可使當年度之稅負減低一九七、四二二、七五元，如移作次年度(45) 以費用出帳，則因稅率(百分之二十五)較低之關係，僅能使

該年度減低一一三、五一八、〇八元，兩者相差八三、九〇四、六七元，換言之，在四十四年度出帳，原告等獲減八三、九〇四、六七元之負擔，如四十五年度結算為虧損時，則所受損失倍之，(計算公式詳附件十二、十三)，是被告官署所指對原告之權利或利益，并不發生直接損害，當非事實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防衛捐一案，依行政院(四三)台會字第四四號令規定，應在盈餘項下分配，嗣以先後准經濟部來函，及台灣水泥公司台灣紙業公司等申請，以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該公司等移轉民營伊始，股東對於股利分配，期望正殷，不宜即予加重稅負，致影響投資興趣，暨台灣省政府函轉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再訴願決定作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提案，請求對於民營事業所得稅帶征防衛捐之出帳，予以恢復原來辦法，仍准移作次年度費用列帳，以維民股利益各等語，本部為配合國策，俾免民營事業，因負稅過高，影響投資興趣，及經濟發展起見，經呈奉行政院台(四四)會五字第三七號令，准對於民營事業所得稅之帶征防衛捐，暫沿向例，移作次年度之費用出帳，俟所得稅法修正施行後，(現已修正施行)此項隨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不論公營或民營事業，均應列作該年度之盈餘分配，并以(四四)台財稅發字第一八五五號，函復台灣省政府查照在案，是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不論法令向例，均無作為當年度費用出帳之事例，嗣後另行答辯續稱，查台灣省政府於三十九年開始征收防衛捐以來，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不論民營公營，一律准其將上年度繳納之防衛捐，於次年度以費用出帳，迨四十三年行政院以台四三會字第四四號令規定，應在盈餘項下分配後，公營事業機關，自是年度起即遵照上開院令辦理，至民營事業之公司行號，因向各方所請，呈准在所得稅法修正施行前，暫沿向例辦理，本案再訴願決定所謂「再訴願人等，若對財政部規定移作次年度(四五年度)費用出帳，有所不服，即應於當年度(四四年度)盈餘項下分配，而非當年度費用出帳」等理由，即本此而言，原告等以此認為「無異否定被告官署以往所作移入次年度費用出帳之決定不合，從而證明原告之請求為正當，」與法令事實，均不

相符，又四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列為是年度費用出帳，與於是年度盈餘項下分配不同之情形，例如某公司四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為一百萬元，按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應納所得稅額為二十五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元，則應納隨稅額三成帶征之防衛捐，為七萬六千六百七十六元四角，此項防衛捐，如列為當年度費用出帳，則應在一百萬元所得額中扣除七六、六七六、四〇元，其課稅所得額減為九二、三、三二、三、六〇元，應納所得稅額為二十二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元五角，比較防衛捐不作當年度費用列支為小，但防衛捐依照規定，係按所得稅額帶征百分之三十，如按當年度費用列支辦理，則所列支防衛捐數額勢必超過應納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故在所得稅法修正公布施行前，為減輕商民負擔，規定准按向例移作次年度費用列支，良以此項防衛捐，除作為當年度盈餘項下分配外，僅有移作次年度費用列支之一途，較為合理云云。

理由

查原告等四十三年度以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帶征之防衛捐，係依照行政院台四十歲字第二〇一八號代電規定，列作營業外支出，與台灣省其他各營利事業應納之防衛捐，事同一例有被告官署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四八）台財稅發字第〇六五九一號函復本院之公函可據，至四十四年度各民營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原由前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提案決議，為鼓勵民間投資興趣起見，請求不在本年度盈餘項下列支，當經台灣省政府轉被告官署，呈奉行政院核准，將該項防衛捐，仍沿向例，移作次年度即四十五年度之費用列支，嗣因原告等以四四會字第一三四號申請書，申請將是項防衛捐，改作當年度費用，在所得額內扣除計征，復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四五）台財稅發字第〇二八二五號通知，予以駁復，并以是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開征，未便再行變更，而原告等遂對於該項通知，依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仍向被告官署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不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仍被駁回後，復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院按行政先例原為行政法法源之一，如非與當時有效施行之成文法明文，有顯著之違背，自得據為行政

措施之合法根據，本案被告官署，於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就原告等請求將四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改作當年度費用列支所為駁復之處分，既係基於台灣省民意機關提案議決，并經行政院授權斟酌向例所頒行之（四四）台財稅發字第一八五五號部令，以為指示，除原告等八家而外，其他全國各民營營利事業，均已遵照奉行，并未出而爭論，依照上開說明，自難謂無合法之根據，原告等主張，必欲改作四十四年度之費用列支，究無法令明文或行政先例足資依據，況細按再訴願決定理由，殆以該項防衛捐究應如何列支，原係各民營營利事業內部之賬務處理問題，在不妨礙全國各民營營利事業課稅之範圍內，不妨於次年度費用列支，或在四十四年度之盈餘項下分配兩種辦法中，予原告等八家以自行選擇之權，此原為原告等解決持久不下之行政上爭端并求與以後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相符合起見，既於原告等之正當權益，并無損害，尚何有不服之餘地，蓋必如原告等所主張改作四十四年度之費用列支，則以計算課稅之結果不同，（詳見被告官署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四八）台財稅發字第〇六五九一號函第四點）不僅影響國庫之稅收，而於法令明文或行政先例，尤欠依據，乃原告等起訴意旨，既以原決定理由，准將該項防衛捐於四十四年度盈餘項下分配，無異否認被告官署以往移作次年度費用出帳之決定，而證明原告等之請求為正當，又稱「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應作費用出帳，係行政院授權被告官署酌定之行為，不宜於此時發生出帳時期之爭執，而置原告等於民營事業之外」云云，殊不知被告官署依據行政院授權，以（四四）台財稅發字第一八五五號部令，酌定之辦法，係以次年度費用列支，而非以四十四年度費用列支，原決定理由，雖為原告等解決其內部賬務問題，而准由原告等於次年度費用列支或於當年度盈餘項下分配，予以選擇之機會，但并非即照原告等之主張，准改作四十四年度之費用列支，以致自毀通案之向例并影響國庫之稅收故仍將原告等之再訴願駁回，而僅於其理由內予以指示，於法自非有違，原告等起訴意旨，要難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